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75號

原告 鄭佳容

被告 林主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此等均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萬4571元，起訴狀理由欄僅記載「車子停在樓下，樓上5樓施工，碎石掉落，砸到車子引擎蓋」等語，然未載「發生之時間、地點為何？被砸中者為何人之車輛？車牌號碼為何？原告所受損害為何？」則本件起訴之特定原因事實為何，均尚為不明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2萬4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書記官 黃建霖